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使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宜进行审议时，遵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进行；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办理对外担保事宜时，遵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办理，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 本制度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 尽量避免对外担保；
- (四)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五条 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经理或者其他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外提供担保，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采取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为他人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担保决策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按照决策权限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在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作出，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

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受其实际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如果该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且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则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条 除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对外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的，该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实施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前，由公司财务部实施尽职调查，必要时，需要由法律顾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条 对申请担保人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营业执照及其经营期限；
-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三）注册地址与经营场所，重点审核是否有合法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以及经营场所的规模；
- （四）公司的经营团队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公司人数，领导团队，主要领

导者的从业经验与管理经验，文化水平等；

（五）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六）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重点是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建设，及其执行情况；

（七）公司的财务状况，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利润情况，资产与负债情况；

（八）产品销售情况；

（九）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包括环境保护的措施，员工利益维护情况，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情况等；

（十）主要项目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实施进度，效益情况，市场前景；

（十一）公司信用情况，近三年来的合同履行情况，通过贷款信用查询，确定是否存在贷款到期而无法按期归还的情形，存在违约行为的次数、金额、应承担的责任，诉讼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部门、国土部门、环保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行业前景及竞争者情况分析；

（十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性质、用途、金额、期限，债务人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十四）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反担保资产情况；

（十五）公司或尽职调查人员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情形。

负责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当亲临申请担保人所在地进行考察，并应当查看前述尽职调查资料的原件，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复印件，必要时，还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注明“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等文字。

第十三条 财务部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书面的分析判断报告，提交经理办公会审核；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属于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于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一）借贷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

（二）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公司或者决策机构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须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具体原则为：

- (一) 保证反担保，由债务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际偿债能力，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 (二) 抵押、质押反担保，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必须是依法准予抵押、质押的财产，所有权明确，无诉讼或争议，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的实际价值应当足够承担反担保责任。
- (三) 公司应以谨慎的原则，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因素确定反担保方式。
- (四) 公司提供非保证方式对外担保的，不得接受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 (五) 下列资产不得用于设置反担保：所有权、使用权不明确或有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冻结、扣押的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抵押或者质押的其他资产。
- (六) 公司只能接受反担保方合法拥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财产。
- (七) 公司只能接受反担保方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财产：国债、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股票、存单及其他信誉良好且可兑现的权利。
- (八) 反担保合同签订后，须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手续，并由申请担保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公司就对外担保事项按照决策权限批准后，方可对外签订担保合同；依据本制度需要提供反担保的担保事项，还须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后，涉及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抵押或者

质押登记。

第四章 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后，应当督促债务人及时全面履行债务。

第十八条 因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不能履行债务的，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和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当依法向债务人追偿，并要求反担保人承担反担保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如属关联交易，除按照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按照《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针对对外担保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自己的债务向担保人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反担保，以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或者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不属于对外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